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且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的續期協議續訂）。董事預計續期協議剩餘期限內，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完全滿足業務要求，並因此建議續期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億元。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的續期協議續訂）。

### 過往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

續期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8億元，而存款服務的概約過往交易數字的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 人民幣9,799,992,298.50元 人民幣9,799,993,379.68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調高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截止本公告日期，儘管並無超出續期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但鑑於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第三方進行交易結算的需求增加（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及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第三方結算其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應付賬款），董事預計續期協議剩餘期限內，該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完全滿足業務要求，並因此建議續期協議項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億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的結算要求（包括向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及任何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須向中國海油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結算其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服務的應付賬款）；(ii)與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放存款而可能實現的利息收入作比較，來自財務公司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iii) 在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方面的金融風險控制；及 (iv)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因素在內的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策略。

續期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有效。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中國海油之非銀行金

融附屬公司，須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財務公司有權為本集團提供續期協議所載的全部服務，並為中國海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但非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5,000,000元。財務公司由其董事會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31.80%的權益，並且有權提名董事加入財務公司董事會，惟須獲財務公司股東於其股東會上批准。目前，財務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三名由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提名。財務公司獲標準普爾AA-/穩定及穆迪投資Aa3/穩定評級。據董事所知悉，該等信用評級為該等評級機構現時給予中國商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評級中的最高評級。

### 上市規則之要求

由於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財務公司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續期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期協議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續期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海油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份
「財務公司」	指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的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就將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

一日起生效)而訂立的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有關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不包括根據委託貸款服務為進行委託貸款而存放的資金)新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 (董事長)  
楊華 (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